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北京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基金”或“基金”)重点围绕首钢集团具备优势的先进金属材料、铸造高温合金和精密合金以及高性能特种合金金属材料领域(“金属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并适当投资于跟首钢集团产业链相关的其他新材料领域,同时也将结合国内新材料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发展方向,围绕液晶显示材料、OLED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
● 公司董事孟宇扬先生、监事赵旭生先生分别担任首新基金的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首新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交易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合伙协议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首新基金的主要投资方为方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方式、投资期限长、流动性低。首新基金拟投资标的的盈利水平受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经济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首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首新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以及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首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非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专业投资机构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首新基金进行投资,公司本次认缴出资占本轮募集完成后首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1%,具体情形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孟宇扬先生、监事赵旭生先生分别担任首新基金的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首新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交易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市值的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未持有其他投资方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孟宇扬先生、监事赵旭生先生分别担任首新基金的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首新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交易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人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信息
(1) 企业名称:北京首新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7日
(4) 法定代表人:叶宇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顺通南路25号5幢2415室
(6)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投资:北京首新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9) 募集资金管理:首新基金元能作为首新基金的募集资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募集资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I065201。
二、主要财务数据
首新基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亿元,净资产0.42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22亿元,净利润1.52亿元。
三、除本次交易外,关联人首新元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投资北京新金安的基本情况
(一) 首新基金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北京首新元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5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新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院天博中心C座8层12室
6. 认缴出资额:2022.004.05万人民币
7. 出资方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募集资金管理:首新基金元能作为首新基金的募集资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募集资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I065201。
(二) 首新基金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目前,首新基金成立尚不足一年,仍处于资金募集阶段,截至2022年3月31日,首新基金总资产36.47亿元,净资产为6.44亿元。
五、首新基金股权结构
首新基金由北京首新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新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吉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源创投有限公司、北京首元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25日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1,600万元,其中首新元能认缴出资1,616万元,占比1.00%。
2022年5月10日,首新基金引入北京顺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同时首新元能追加认缴出资404.05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首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61,600万元增加至202,004.05万人民币,首新元能占比1.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首新元能追加认缴出资5.00万元,本轮募集完成后首新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人民币207,005.55万元,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北京首新元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76.58	1.00
2	北京首元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12
3	北京首源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5
4	北京首源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66
5	天津吉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49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2
7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34.00	9.53
8	北京顺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2
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1
	合计	/	207,054.55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
1. 首新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服务。
2. 为了提升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推荐和决定。
3. 首新基金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应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二) 投资期限
1. 通过主要在境内外注册或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2. 重点围绕首钢集团具备优势的先进金属材料、铸造高温合金和精密合金以及高性能特种合金金属材料领域(“金属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并适当投资于跟首钢集团产业链相关的其他新材料领域,同时也将结合国内新材料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发展方向,围绕液晶显示材料、OLED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
(三) 利益分配方式
1.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
对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2. 分配方式
按照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之后分配已缴收益,最后进行超额回报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四) 认缴出资情况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实际需求安排并确认,各合伙人原则上应在三年内实缴出资,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中列明的尚未履行的认缴出资总额缴款。
公司将在收到首期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2,000万元首期出资款。
(五) 存续期限
经营期限为七年,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超过三年届满之日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退出期或经营期限,可延期一年,且延期应在一年(含)以内。
(六) 管理费

投资期和退出期内,均按照固定比例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含延长的投资期和/或退出期)、清算期均不支付管理费。
(七) 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主体任何一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日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终止。
(八) 退出方式
通过IPO、并购、清算等方式退出。
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首新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
(一)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稳步推进液晶材料主业的同时,加大对OLED、聚酰亚胺、光敏材料的研究进程。公司在做好现有液晶材料主业的同时,将进一步拓展和推动其他材料产业的发展,力争将八亿时空建设成为多产品布局,多行业应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电子材料平台企业。
本次合作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首新基金的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风险和投资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获取股权投资收益。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为首新基金提供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1%,首新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合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及投资进度,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当前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基金合作投资风险
本次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作为法律依据,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基金合作的主要投资方为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方式、投资期限长、流动性低,首新基金拟投资标的的盈利水平受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经济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首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首新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以及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三)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首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非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八、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宇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赵旭生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首新基金进行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及产协同做好准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合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其它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本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情况
(一)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首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东大街水落路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1. 说明并审议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公司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原源首新源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三) 网络投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五) 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股占比</th> <th>出席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亿时空</td> <td>688181</td> <td>八亿时空</td> <td>2022/7/12</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出席情况	八亿时空	688181	八亿时空	2022/7/1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出席情况						
八亿时空	688181	八亿时空	2022/7/12						
<p>(三)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相关人员。 九、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方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p>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按照防疫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从北京市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流水路20号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邮箱:byzx@bavi.com.cn
联系人:薛媛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量:
受托人: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本人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委托人: 薛媛媛
受托人: 薛媛媛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
(二) 管理风险
一、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
面对市场容量的限制和产品更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则公司未来能否顺利开展市场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项目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
(三) 财务风险
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 技术及生产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导致锂电池电解液的客户需求发生改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如技术迭代、成果转化度、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生产设备的迭代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可能存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设计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设备运转及配套设施等问题风险。
(五) 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若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开拓新市场,将存在因不能如期实现有效投资的风险。同时,新购置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作为产业链的一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也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时代。为逐步开拓在锂电材料方面的产能布局,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公司”)开展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8,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上述建设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公路与堰头工业园区
开展内容及规模: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同时配套生产相应的电解质基础材料(规格600uA,新建生产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酸罐区、仓库、冷冻站、公用工程楼等辅助工程设施)。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项目	费用科目	占总投资比率(%)	
固定资产投资	1.设备购置	18,000.00	64.29
	2.安装工程	13,000.00	46.43
	3.无形资产	2,500.00	8.93
	4.工程其他费用	700.00	2.50
	5.预备费	800.00	2.86
	6.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3.57
合计		28,000.0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化学电源产业高速增长。在下游需求快速提升的背景下,作为产业链的一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将迎来高速增长机遇,而作为锂电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也将持续增长。根据国际能源EVTank、伊格斯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预计到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216.3万吨,2030年锂电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548.5万吨,其中85%以上的需求量将由中国国内企业来满足。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之一电解液的关键材料。锂电池电解液一般由电解质盐类、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组成。六氟磷酸锂在常用有机溶剂中具有适中的电导率、适中的溶解常数、较好的氟化性能和良好的铝钝化能力,又能与各种正负极材料匹配,综合性能稳定、安全性和环保性。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市面应用最广泛的电解液溶剂,为工业化锂电的首选电解质,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二) 项目概述
(三) 项目概述
(四) 项目概述
(五) 项目概述
(六) 项目概述
(七) 项目概述
(八) 项目概述
(九) 项目概述
(十) 项目概述
(十一) 项目概述
(十二) 项目概述
(十三) 项目概述
(十四) 项目概述
(十五) 项目概述
(十六) 项目概述
(十七) 项目概述
(十八) 项目概述
(十九) 项目概述
(二十) 项目概述
(二十一) 项目概述
(二十二) 项目概述
(二十三) 项目概述
(二十四) 项目概述
(二十五) 项目概述
(二十六) 项目概述
(二十七) 项目概述
(二十八) 项目概述
(二十九) 项目概述
(三十) 项目概述
(三十一) 项目概述
(三十二) 项目概述
(三十三) 项目概述
(三十四) 项目概述
(三十五) 项目概述
(三十六) 项目概述
(三十七) 项目概述
(三十八) 项目概述
(三十九) 项目概述
(四十) 项目概述
(四十一) 项目概述
(四十二) 项目概述
(四十三) 项目概述
(四十四) 项目概述
(四十五) 项目概述
(四十六) 项目概述
(四十七) 项目概述
(四十八) 项目概述
(四十九) 项目概述
(五十) 项目概述
(五十一) 项目概述
(五十二) 项目概述
(五十三) 项目概述
(五十四) 项目概述
(五十五) 项目概述
(五十六) 项目概述
(五十七) 项目概述
(五十八) 项目概述
(五十九) 项目概述
(六十) 项目概述
(六十一) 项目概述
(六十二) 项目概述
(六十三) 项目概述
(六十四) 项目概述
(六十五) 项目概述
(六十六) 项目概述
(六十七) 项目概述
(六十八) 项目概述
(六十九) 项目概述
(七十) 项目概述
(七十一) 项目概述
(七十二) 项目概述
(七十三) 项目概述
(七十四) 项目概述
(七十五) 项目概述
(七十六) 项目概述
(七十七) 项目概述
(七十八) 项目概述
(七十九) 项目概述
(八十) 项目概述
(八十一) 项目概述
(八十二) 项目概述
(八十三) 项目概述
(八十四) 项目概述
(八十五) 项目概述
(八十六) 项目概述
(八十七) 项目概述
(八十八) 项目概述
(八十九) 项目概述
(九十) 项目概述
(九十一) 项目概述
(九十二) 项目概述
(九十三) 项目概述
(九十四) 项目概述
(九十五) 项目概述
(九十六) 项目概述
(九十七) 项目概述
(九十八) 项目概述
(九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 项目概述
(一百零一) 项目概述
(一百零二) 项目概述
(一百零三) 项目概述
(一百零四) 项目概述
(一百零五) 项目概述
(一百零六) 项目概述
(一百零七) 项目概述
(一百零八) 项目概述
(一百零九)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一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二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三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四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五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六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七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八十九)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一)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二)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三)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四)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五)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六)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七)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八) 项目概述
(一百九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 项目概述
(二百零一) 项目概述
(二百零二) 项目概述
(二百零三) 项目概述
(二百零四) 项目概述
(二百零五) 项目概述
(二百零六) 项目概述
(二百零七) 项目概述
(二百零八) 项目概述
(二百零九)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一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二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三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四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五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六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七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八十九)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一)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二)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三)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四)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五)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六)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七)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八) 项目概述
(二百九十九) 项目概述
(三百) 项目概述
(三百零一) 项目概述
(三百零二) 项目概述
(三百零三) 项目概述
(三百零四) 项目概述
(三百零五) 项目概述
(三百零六) 项目概述
(三百零七) 项目概述
(三百零八) 项目概述
(三百零九)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一)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二)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三)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四)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五)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六)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七)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八) 项目概述
(三百一十九)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一)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二)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三)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四)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五)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六)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七)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八) 项目概述
(三百二十九)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一)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二)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三)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四)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五)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六)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七)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八) 项目概述
(三百三十九)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一)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二)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三)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四)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五)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六)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七)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八) 项目概述
(三百四十九)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一)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二)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三)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四)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五)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六)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七)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八) 项目概述
(三百五十九)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一)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二)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三)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四)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五)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六)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七)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八) 项目概述
(三百六十九) 项目概述
(三百七十) 项目概述